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長大體字第1150011643號

附件：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

依據：115年8月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3.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會議通過

98.1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5.06.15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8.06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本館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館之借用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三條 借用本館之場地，須由各申請單位負責人於兩週前向體育室索取表格提出申請，並經體育室主管核可後，方可使用。

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館：

一、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

二、可能損壞本館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

三、本館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

第五條 為維護本館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含水電)及冷氣空調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

收費標準場地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	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	校外機關及社團
綜合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4,000元/半天， 7,500元/全天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8,000元/半天， 15,000元/全天 保證金：50,000元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半天/每面， 3,75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4,000元/半天/每面， 7,50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50,000元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半天/每面， 3,75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4,000元/半天/每面， 7,50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50,000元
羽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500元/半天/每面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半天/每面 保證金：50,000元
備：1. 半天為08:00-12:00、13:00-17:00、18:00-22:00(以四小時計算)，全天為08:00-17:00。 2. 冷氣空調費：3,200元/時。 3. 活動人數達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得加收水電費2,000元/每時段。 4. 活動清潔維護得聘用本校委任清潔公司清理，收費方式另洽本校清潔公司報價。			

第六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屬之教會機構或教會團體借用本館場地，以校外機關及社團收費之場地維護費用得以六折計(冷氣空調費無折扣)；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屬之教會機構或教會團體借用本校場地時，以校外機關及社團收費之場地維護費用得以八折計(冷氣空調費無折扣)。

第七條 凡經核准借用本館場地者，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或逕行轉讓。

第八條 借用本館如有損壞館內建築物或館內附屬設備器材時，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本館時，得於七日前通知借用之機關單位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 借用本館活動，如有裝璜，其材料不得損及本館內各項設施，如需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校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

98.12.24 9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2.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8 112學年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6.15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8.06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運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或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本場地及如於夜間使用需開啟夜間燈光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場地之借用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
- 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場地：
 一、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
 二、可能損壞本場地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
 三、本場地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
- 第五條 為維護本場地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校外各社團機關如於夜間使用需開啟夜間燈光，得酌收燈光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
- 第六條 本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毀須照價賠償。
- 第七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屬之教會機構或教會團體借用本館場地，以校外機關及社團收費之場地維護費用得以六折計(冷氣空調費無折扣)；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屬之教會機構或教會團體借用本校場地時，以校外機關及社團收費之場地維護費用得以八折計(冷氣空調費無折扣)。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費標準場地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	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	校外機關及社團	夜間燈光費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600元/半天/每面， 1,0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1,200元/半天/每面， 2,0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時/區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600元/半天/每面， 1,0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1,200元/半天/每面， 2,0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時/區
網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600元/半天/每面， 1,0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1,200元/半天/每面， 2,0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時/區
壘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2,250元/半天/每面， 4,000元/整天/每面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4,500元/半天/每面， 8,000元/整天/每面	100元/時。

		保證金：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溜冰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50元/時
田徑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2,250元/半天/每面， 4,5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4,500元/半天/每面， 9,000元/整天/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200元/時。
桌球室	場地維護費:免費 冷氣空調費:205元/時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250元/半天/每面， 500元/整天/每面 冷氣空調費：205元/時 保證金：20,000元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 500元/半天/每面， 1,000元/整天/每面 冷氣空調費：205元/時 保證金：20,000元	
備： 1. 球場燈光區域位置請洽體育室或保管事務組。 2. 活動人數達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得加收水電費2,000元/每時段。 3. 活動清潔維護得聘用本校委任清潔公司清理，收費方式另洽本校清潔公司報價。				